



中国黄金
China Gold

**河南中原黄金冶炼厂有限责任公司
危废渣资源化升级改造项目工程监理**

招 标 文 件

招标名称：危废渣资源化升级改造项目工程监理

招标编号：ZYYL-ZB2025021

二〇二五年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书.....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及投标须知前附表.....	6
第一节 投标须知前附表.....	6
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	7
一 总 则.....	7
二 招标文件的说明.....	8
三 投标文件的编写.....	9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3
五 开标和评标.....	14
六 授予合同.....	18
第三章 评标办法.....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四章 项目概述.....	20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一节 投标报价.....	错误！未定义书签。
开标（唱标）一览表.....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二节 投标文件商务部分.....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三节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四节 附件.....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一章 投标书

一、项目概况与采购范围

1、项目名称：河南中原黄金冶炼厂有限责任公司危废渣资源化升级改造项目

2、项目概况：中原黄金冶炼厂铜冶炼系统每年产出近 3 万吨铅铋物料（铅铋渣、卡渣浮选尾渣、酸泥和硫酸铅）和高铜铅物料。拟建设富氧熔炼 和电解精炼系统，综合回收铅、铋、铜、金银等有价金属，产出精铅、 精铋、粗铜、粗金银合金等。生产规模：年处理 3 万吨危废渣（其中铅渣 2 万吨、铜渣 1 万吨）。

项目包括备料车间、火法熔炼、电解精炼和铋精炼等工序。本项 目主要子项包括：干燥和转运、备料车间、熔炼车间、铋精炼车间、 铅电解车间、烟气收尘系统等。

本建设项目概算总投资 14633.16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11245.34 万元，工器具购置及其他费用 1319.32 万元，预备费 628.23 万元，建设期利息 59.37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1380.90 万元。

4、采购内容及范围：本项目包含的所有工程的监理相关服务。

5、服务周期：工程开工 2025 年 3 月到工程竣工 2026 年 8 月，工程结算审核等验收完 。

6、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及标准要求。

二、招标最高限价：人民币 900000 元（含税价）

2.1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 18000 元整（电汇至我公司账户，须在转帐单上写清所参加投标项目编号和货物名称）。投标保证金缴纳时间为 2025 年 2 月 21 日至 2025 年 2 月 27 日，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2 月 27 日 16 时 00 分。同时将保证金电汇底单扫描件发至电子邮箱：zyylzbb@163.com。逾期付款者，视为放弃参加本次招标会。若投标单位中标，中标函下发之日起 7 日内须缴纳中标总金额的 10%（银行电汇）作为履约保证金（若履约保证金形式为银行保函须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内开具），该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行结束且无质量问题后无息退还，若中标单位逾期未缴纳履约保证金，招标方有权选择其余预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

2.2 所有投标人携带有效身份证件须于 2025 年 3 月 14 日 9:00（北京时间）前



按以下要求内容及顺序向招标人提交有效资质证明文件一份（胶粘成册，单独密封并盖章，要求必须为扫描后彩色复印件）：

（1）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提供合法且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并在人员、设备等方面具有履行合同的相应能力；（复印件盖章，三证合一的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

（2）法人代表资格证明文件和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盖章（双面）；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人手写签字盖公章原件）；

（4）授权投标代表本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盖章（双面）；

（5）资质证书、ISO9001 族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业绩证明文件（合同复印件）：

（6）公司资质与人员要求：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冶炼工程和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或综合资质近五年具有类似工程监理的相关业绩和经验至少一项

投标人必须通过 ISO9001 族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拟派项目的总监须具备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质并注册在本单位。注册专业为冶炼专业或房屋建筑工程专业。

（7）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只有完全具备以上条件的投标人，才可参与投标。如投标人为满足以上条件虚报材料，一经查实，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作废标处理。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方式：

河南中原黄金冶炼厂有限责任公司官网→新闻中心→招标信息，在相应的招标公告栏免费下载

四、招标时间和地点：

1、 招标地点：河南省三门峡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209 国道南侧河南中原黄金冶炼厂有限责任公司

2、 招标开始时间：2025 年 3 月 14 日 9：30（北京时间）



3、招标地点：河南省三门峡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209 国道南侧河南中原黄金冶炼厂有限责任公司办公楼 419 室

4、签到地点：河南省三门峡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209 国道南侧河南中原黄金冶炼厂有限责任公司办公楼 417 室

七、凡是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者请与下列人员联系：

招 标 人：河南中原黄金冶炼厂有限责任公司

联 系 人：邓瑛

电 话：0398- 2756601

八、招标保证金建议电汇至以下账户(请在备注中标明招标的编号及招标名称)：

单位名称：河南中原黄金冶炼厂有限责任公司

开 户 行：河南省三门峡市工行三门峡分行

帐 号：1713 0229 0920 0076 156

九、履约保证金建议电汇至以下账户(请在备注中标明招标的编号及招标名称)：

单位名称：河南中原黄金冶炼厂有限责任公司

开 户 行：河南省三门峡市工行三门峡分行

帐 号：1713 0229 0920 0076 15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及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一节 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工程名称	河南中原黄金冶炼厂有限责任公司危废渣资源化升级改造项目工程监理
2	建设地点	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209 国道南侧中原冶炼厂厂区
3	建设规模	项目概算总投资 14633.16 万元
4	承包方式	接受发包人的委托，提供建设工程施工阶段的质量、进度、费用控制管理和安全文明施工监督管理、合同、信息等方面协调管理服务。
5	质量要求	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和《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50319—2012
6	招标范围	(1) 干燥和转运、 (2) 配料车间、为项目原料暂存和配料区域，由现有机修厂房改造而来。 (3) 熔炼及收尘车间、核心主厂房，在厂区内新建。包括物料的火法熔炼、粗铅精炼、铅阳极铸型、渣水碎，以及烟气余热回收、收尘等工序。 (4) 电解车间、间为项目重要主厂房，由现有的净液厂房改造而来。电解车间包括阴极制备、铅电解、残极洗刷、阳极泥压滤、产品熔铸等工序。 (5) 铋精炼车间，为项目重要主厂房，由在现有阳极泥车间扩建改造而来。包括阳极泥熔炼、粗铋精炼、铸锭、氯气间以及环保收尘等工段。 (6) 辅助系统包括环保通风、循环水系统、配电控制系统等 (7) 地基处理工程。
7	监理服务期限	工程开工到工程竣工，工程结算审核等验收完
	施工工期	从工程开工至工程竣工验收后
9	投标人资质等级	冶炼工程监理甲级和房屋建筑工程甲级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的独立法人企业
11	投标有效期	90 日 (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12	投标保证金金额	人民币 18000 元整
13	招标文件澄清	投标人应于 2025 年 3 月 4 日上午 10 时前将需澄清的问题通过传真邮箱等形式送达招标人，书面投标疑问应列明招标项目名称和招标编号。
14	投标文件份数	资质证明文件一份，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肆份，另附电子文件一份（包含所有投标文件内容，U 盘，word 格式）
15	签到地点及截止时间	地 点：河南中原黄金冶炼厂有限责任公司办公楼 417 室 时 间：2025 年 3 月 14 日 09:00 时
16	招标开标地点	地 点：河南中原黄金冶炼厂有限责任公司办公楼 419 室 时 间：2025 年 3 月 14 日 09:30 时
17	评标方法	综合评标法，详见投标须知“三、评标标准和方法”。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 90 万元，高于此价的投标将不被接受。
18	监理服务费	固定价合同，监理费总价包死
19	其他	中标单位无需缴纳任何服务费用



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

一 总 则

1. 工程说明

1.1 工程说明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以下称“前附表”)第 1 项~第 5 项所述。

1.2 上述工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有关招标投标法规、规章、规定,现通过招标方式来择优选定工程施工阶段监理单位。

2. 招标范围

2.1 本次招标的范围详见“前附表”第 6 项所述。

2.2 本工程的监理服务期限要求及施工工期要求详见“前附表”第 7 项所述。

3. 监理内容

3.1 按照工程建设合同控制工程建设投资、建设工期、工程质量和安全文明施工等;协调有关单位间的工作关系。

3.2 审核项目承包单位(或施工单位,下同)提出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方案和施工进度计划;

3.3 审查和控制工程建设所需施工材料、设备的质量,对不能满足施工质量要求的,要督促项目承包单位采取措施限期解决;

3.4 督促、检查项目承包单位严格执行工程承包合同和国家工程技术规范标准,发现问题应及时指令承包单位采取措施进行处理,必要时应指令承包单位停工整改。

3.5 定期向监理委托人报告建设投资、工程施工进度、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和相关控制措施的情况。定期组织召开监理例会,并提交监理周报、月报等资料;

3.6 组织工程建设质量综合评定,签署工程检验认可书和工程进度付款凭证。

3.7 工程竣工后,整理合同文件和有关工程技术档案材料,参与工程竣工预验收和相关验收文件的签署,提交工程监理报告。

4. 质量要求

4.1 所监理工程的各项指标符合建设部颁布的《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



准》和相关行业工程质量验收标准，保证工程一次验收合格；监理服务质量符合《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50319—2012 要求及相关监理规范的要求。

5. 合格的投标人

- 5.1 在中国境内注册，持有有效的税务和工商登记证，并具有独立法人。
- 5.2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冶炼工程、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或综合资质
- 5.3 具有 5 年或以上类似工程监理的相关业绩和经验。
- 5.4 投标人必须通过 ISO9001 族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 5.5 拟派项目的总监须具备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质并注册在本单位。注册专业为冶炼专业或房屋建筑工程专业。
- 5.6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5.7 只有完全具备以上条件的投标人，才可参与投标。如投标人为满足以上条件虚报材料，一经查实，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作废标处理。

二 招标文件的说明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项目需求、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第一章 投标书
-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及投标须知前附表
- 3)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4) 第四章 项目概述
- 5)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7. 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在阅读招标文件中需招标方澄清的问题，应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地址以书面（传真）的方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凡在投标截止日期前 15 日提出的澄清问题，招标人均须予以答复。招标人的答复的副本将交给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部分答复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 招标文件的修改



8.1 在投标截止日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8.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修改书后，应立即向招标人回函确认。修改书将作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8.3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人可自行决定是否延长投标截止期。如需延长投标截止期，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三 投标文件的编写

9. 投标要求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全部投标资料，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视其投标无效。

10. 投标人应提供的资质文件

投标人应提供满足本项目的资格文件，证明其具备规定的合格性，以及有能力和充分的条件来有效地履行合同。为此，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应包括下列资料：

(1) 投标人的有效证明（包括工商营业执照、监理资质等级证书等副本复印件）；

(2) 投标人的简介及业绩，主要是与本工程同类的监理业绩及合同履行情况（近三年监理过类似的工程项目，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3) 投标人的组织机构，人员配备及执行本合同的负责人、主要人员的资格和经历（应附监理人员职业资格的复印件）；

(4) 近三年年度的财务状况，包括经过审计的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 投标函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书（原件）；

(2) 监理企业证明资料；

(3) 近三年来承担监理的主要工程；



- (4) 反映监理单位自身信誉和能力的资料；
- (5) 监理大纲（包括质量、进度、投资控制目标及措施，对重点、难点问题施工的监理方法、对策和措施）；
- (6) 拟派项目监理机构及监理人员情况一览表（明确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
- (7) 用于工程的常规检测设备和工具一览表或委托有关单位进行检测的协议；
- (8) 监理费用报价及其依据；
- (9) 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其它内容；
- (10) 承诺书（对招标文件的承诺、对监理的范围、质量、工期的承诺、对合同条件、条款的承诺）；

11.2 包括下述文件及资料复印件：

- (1) 投标人企业营业执照副本
- (2) 投标人监理资质证书
- (3) 监理单位三年内所获国家及地方政府荣誉证书复印件
- (4) 监理单位综合情况
- (5) 监理单位近三年来已完成同类工程项目的业绩及其证明
- (6) 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资质证书
- (7) 拟派项目监理机构监理工程师资格审查表
- (8) 监理业务手册或监理合同
- (9) 法人代表授权书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人按照发改价格[2007]670号“关于印发《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和招标人提供的“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价”为依据进行“施工监理服务收费浮动幅度值”的填报及“施工监理服务收费”的报价。

12.2“施工监理服务收费”报价应是监理服务期内，监理单位按合同规定的范围所提供的全部服务所需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施工过程中的质量、进度、费用控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合同、信息等方面的协调管理，与设备联合试运转有关的监理工作视情况另行协商解决，具体工作内容执行国家、行业有关规范和规定），此费用为总包干费用，包括成本、税收、保险、利润和物价等一切因素。



12.3 招标人提供的“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价”只作为投标计算依据，不作为“施工监理服务收费”的结算价。招标人以建设项目工程概算投资额作为监理服务收费基价的计费额，计算“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价”，并结合市场行情、“施工监理服务收费浮动值”和（2007）670号“关于印发《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规定的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高程调整系数计算出“施工监理服务收费”结算价。

12.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对监理服务费进行详细的报价，投标人编制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投标范围的所有条件及可能发生的变化，投标人对投标报价的准确性负责，任何漏报、错报等均是投标人的风险。本报价为最终报价，若中标，不得因为本工程概算的变化而调整监理服务费。

13. 投标货币

投标人采用人民币报价，货币单位为：元。

14. 投标保证金

14.1 投标人应提交人民币 1.8 万元作为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2 投标保证金须在 2025 年 2 月 27 日下午 4: 00 前汇至指定帐户。

招标保证金建议电汇至以下账户（请在备注中标明招标的编号及招标名称）：

单位名称：河南中原黄金冶炼厂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河南省三门峡市工行三门峡分行

帐号：1713 0229 0920 0076 156

14.3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招标人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招标人在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须知

14.7 条的规定没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4.4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 14.1、14.2 的规定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拒绝。

14.5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十个工作日内，原额无息退还投标人。

14.6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按规定签署合同协议书后，予以无息退还。



14.7 发生下列任何情况之一时，将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 2)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本须知规定签订合同；
- 3)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本须知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 4) 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指不真实填写有关资料、串通投标或以他人名义投标等)。

15. 履约保证金

15.1 中标人在收到招标人的中标通知书后七（7）日内，应与招标方签订合同并向招标人提交中标金额的 10%作为履约保证金或提供同等金额的履约保函。

履约保证金建议电汇至以下账户（请在备注中标明招标的编号及招标名称）：

单位名称：河南中原黄金冶炼厂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河南省三门峡市工行三门峡分行

帐号：1713 0229 0920 0076 156

15.2 履约保证金是为了保护招标人因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后未能按合同条款履约，影响招标人的生产而造成损失。

15.3 如果中标人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按技术要求向招标人提供监理服务，则履约保函的截止期限为项目竣工验收后六个月。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日期后的九十（90）日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6.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招标人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招标人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第 14 条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7.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7.1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陆份，另附电子文件一份（包含所有投标文件内容，电子文档的内容应与纸质投标文件一致，U 盘，word 版本）每份



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或“电子文件”。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7.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并由投标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投标人有约束力的代表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公章。上述签字须在签署栏下打印该签字人的姓名和职位。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授权证书”附在投标文件中。除没有修改过的印刷文献外，投标文件的每一页都应由投标人或其授权代表用姓名签字。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7.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用姓名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四 投标文件的获取递交

河南中原黄金冶炼厂有限责任公司官网→新闻中心→招标信息，在相应的招标公告栏免费下载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时应将“投标一览表”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标明“河南中原黄金冶炼厂有限责任公司危废渣资源化升级改造项目工程监理投标一览表”和“于 2025 年 3 月 14 日 09:00 时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及电子文件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中，且在信封上标明“正本”、“副本”、“电子文件”的字样。然后再将所有信封封装在一个外层封套中。将交纳的保证金凭证一并递交至投标地点。

18.2 内层信封应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投标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能原封退回。

18.3 如果外层信封未按本须知第 18.1 条要求加写标记和密封，招标人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9.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9.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的正本和所有副本按投标邀请书规定的地址，不迟于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到招标人处。

19.2 招标人可以按本须知第 5 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



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第 19 条规定的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1.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招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收到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21.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9 条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撤回通知书也可以用传真传递，但随后要用经过签字的信件确认，其投递的邮戳时间不得迟于投标截止时间。

21.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21.4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第 14.7 条的规定被没收。

五 开标和评标

22. 开标

22.1 招标人将按《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所有按时递交并已签收的投标文件进行开标。

22.2 招标人只对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开标，开标仪式由招标人主持。

22.3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应分别携带企业营业执照原件或法人委托书，本人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1 份准时到场。如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确因故无法出席开标仪式，在提出书面申请并得到招标人同意后可不参加，但视其默认开标记录。

22.4 只对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开标，开标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有关部门参加。

22.5 开标程序

- (1) 开标由招标人主持并宣布开评标程序；



(2) 由招标人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3) 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人代表当众拆封，并宣读投标函。

22.6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投标文件,开标时都应当众予以拆封、宣读。

22.7 一般按投标书送达时间逆顺开标、唱标。唱标内容一般包括投标报价、监理标准、投标保证金、主要人员等，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同时宣布。

22.8 若招标人代表宣读的结果与投标文件不符时，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经监督人员当场核查确认后，招标人应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异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结果，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须在开标记录上签字。

22.9 招标人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22.10 开标记录包括：开标时间、开标地点、出席开标会的各单位及人员、唱标记录、开标会程序、开标过程中出现的需要评标委员会评审的情况。投标人的授权代表应当在开标会记录上签字确认，对记录内容有异议的可以注明，但必须对没有异议的部分签字确认。

23.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3.1 招标人只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开标。

23.2 投标人及其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均为无效投标文件（即废标），不得进入评标：

- (1) 投标文件袋及表格未按规定密封，未盖单位公章。
- (2) 投标文件内容不全、字迹模糊、难以辨认、或未按规定填写表格。
- (3)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时间送达。
- (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未参加开标会议，又无指定代理人（以法定代表人委托书为准），或虽参加开标会议但无有效证件者。
- (5) 参加开标会议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指定代理人未按规定时间到会的。
- (6)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7) 扰乱会场秩序，经劝阻仍无理取闹的投标人。

23.3 开标后，不允许投标人对自己投标文件中的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部分进行更正或撤回。

23.4 招标人将有效投标文件报送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比较。

24. 评 标

24.1 评标委员会

(1) 招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有关要求组成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组织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和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总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和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但是澄清或者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

24.2 评标原则

(1) 评标工作必须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评标活动必须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2) 评标期间，评标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露与评标有关的情况，不得接受投标人的财物和其他好处，不得参加影响公正评标的任何活动。

(3)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次招标的评标办法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价和比较。

(4) 恶意竞价的界定与处理:有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产品或服务除外，若投标人采取以低于成本价的报价方式竞标，评委将有权对其投标予以否决

25. 投标文件的澄清

25.1 为了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个别地要求投标人澄清其投标文件中的问题或者要求其补充某些资料，对此投标人不得拒绝。

25.2 有关澄清的要求与答复,应以书面的方式进行，投标人不得借澄清问题的机会与招标人或评标人员私下接触。

25.3 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对投标文件的澄清。



26. 投标文件的修正

26.1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 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 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26.2 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 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26.3 当单价与工程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 以单价为准。除非评标委员会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或价格严重偏离实际时, 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27.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27.1 评标时, 评标委员会将首先评定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仅对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所谓实质上响应, 是指投标文件应与招标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 无显著差异或保留, 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招标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方面造成重大的限制, 纠正这些显著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27.2 在评审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就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27.3 评标委员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规定以及本招标文件制定的评标办法(附后), 对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经综合汇总后, 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 并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27.4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 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可以否决所有投标。所有投标被否决后, 招标人可依法重新招标。

28. 评标过程的保密

28.1 开标后, 直到宣布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 凡属于对投标文件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且与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 都不应向投标人或与该过程无关的其他人员泄露。

28.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决定的过程中,



对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企图和行为，都可以导致其被取消竞标资格并退出投标。

28.3 合同授予后，招标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做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获取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六 授予合同

29. 中标通知书

29.1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按本须知第 14 条的规定退还。

29.2 中标通知书经招标人印章后生效。

29.3 招标人须用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人其投标文件被接受，并将已生效的中标通知书发给中标人。

29.4 中标通知书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将成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0. 招标人的权力

30.1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前，招标人有权根据评标委员会评审意见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文件的权利，并对此而引起的对投标人的影响不承担任何责任，并无需解释原因。

30.2 招标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合作方式、范围等予以适当调整。

31. 合同授予

31.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5 日内派遣其授权代表（该代表需有中标人正式授权证明）到招标人办公地点，进行进一步交流并签订合同。

31.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有关的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1.3 招标人有权调整监理范围。

31.4 投标人中标后，违反招标文件或投标文件的约定、或未经招标人允许超期不签订商务合同、或借故拖延商务谈判的，招标人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中标决定，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将标授予下一个中标候选人，或重新招标。投标人一旦中标，



通过商务谈判签订合同后，不得私自转包，否则将视为违约并自动中止合同，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可将标授予下一个中标候选人，或重新招标。

32. 违约处理

32.1 本项目开标后，如任何投标人要求撤回其投标文件，招标人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32.2 中标人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如因其自身原因不能按第 28.1 款的规定时间签订合同，招标人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有权要求其赔偿由此而发生的超过投标保证金部分的损失。

32.3 如果中标人不遵守本须知第 31.4 款的规定，招标人将有权废除已经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或已经签署的合同协议书。

33. 其他说明

33.1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归招标人。

33.2 本次招标将接受招标人上级监管部门全过程监督。

33.3 本工程投标人须缴纳招标文件等费用，详见投标书。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评标标准：采用综合评标法，按照价格、技术、商务三部分进行评分，计算出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满分 100 分。权重为：价格 50%、技术 40%、商务 10%；

2、价格部分（满分 50 分，以全部所列物资的单价乘以预计采购量后所得总价之和计算）

2.1 计算评标基准价

a. 有效投标报价大于 5 家时：

评标基准价=[（各有效投标报价之和—最高有效投标报价—最低有效投标报价）/（有效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家数—2）]×0.9

b. 有效投标报价小于或等于 5 家时

评标基准价=[各有效投标报价之和/有效投标个数]×0.9

2.2 计算投标人报价的偏差率 δ

$\delta = (\text{各有效投标人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div \text{评标基准价} \times 100\%$

2.3 依据投标人报价的偏差率 δ ，确定投标人报价得分如下：

序号	状 况	计算方法
1	$0 < \delta \leq 8\%$	每高于 1%扣 0.5 分。
2	$8\% < \delta$	当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 8%（不含）时，超过 8%以上部分每高于 1%扣 0.75 分，最低扣至 30 分。
3	$\delta = 0$	42.5
4	$-15\% \leq \delta < 0$	低于评标基准价 15%（含）以内时，每低于 1%加 0.5 分。
5	$\delta < -15\%$	当低于评标基准价 15%（不含）以上时，取消 15%（含）以内部分加分，并对超过 15%以上部分每低于 1%扣 1 分，最低扣至 34 分。



3、商务部分（满分 10 分）

序号	项目	标准分	评分标准
1	招标人对投标人考察评价或据招标文件等评价及企业业绩	3	招标人（前期考察）评价优秀者得 2.5—3 分，一般者得 1.8—2.4 分，较差者得 1—2.3 分；企业每完成一项同类工程得 0.5 分，最高得 1 分。
2	项目经理任职资格与业绩	3	项目经理是一级建造师且有承担过类似项目的良好业绩得 2.5—3 分；项目经理符合招标要求，业绩一般考得 1.8—2.4，项目经理类似业绩不较少得 0.1—1.7 分。
3	技术负责人任职资格与业绩	3	项目所需专业技术人员配备齐全得 1 分；配备的技术负责人是相关专业中级职称或以上者再得 1 分；技术负责人每承担过同类工程一项者再得 0.5 分，最高得 1 分。
4	其他主要人员	1	主要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配备合理、专业齐全，为成建制的管理机构，能够满足要求者得 0.8—1 分，基本满足者得 0.1—0.7 分，不能满足者不得分。

4、技术部分（共计 40 分）

序号	项目	标准分	评分标准
1	施工组织设计内容完整性和规范性	4	内容完整、质量、工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3.2—4 分，基本满足者得 0.4—2.8 分，不满足者不得分。
2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8	施工方案能够指导施工，技术措施先进者得 6.4—8 分，基本满足者得 0.4—6 分，不满足者不得分。
3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4	质量管理体系健全、目标明确、措施具体、责任到人、且通过质量体系认证者得 3.2—4 分，基本满足者得 0.4—2.8 分，不满足者不得分。
4	安全环保管理体系与措施	4	安全环保管理体系符合当地实际、措施具体、责任到人、通过相关认证者得 3.2—4 分，基本满足者得 0.4—2.8 分，不满足者不得分。
5	施工组织与工程进度计划	10	有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和里程碑计划，关键目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施工组织合理，进



			度保证措施具体得力，得 8—10 分，基本满足者得 0.4—7.6 分，不满足者不得分。
6	主要装备和资源配 置情况	10	机械设备和工具配置能够满足施工要求，劳动力配置合理、流动资金能够保证连续施工需求者得 8—10 分，基本满足者得 0.4—7.6 分，不能满足者不得分。

第四章 项目概述

一、项目概述

项目名称：河南中原黄金冶炼厂有限责任公司危废渣资源化升级改造项目

项目建设内容：铜冶炼系统每年产出 30000t 铅铋物料（铅铋渣、卡尔多炉渣浮选尾渣、酸泥和硫酸铅）和高铜铅物料。为了实现废渣资源综合利用，拟建设富氧熔炼、电解精炼和铋精炼系统，综合回收铅、铋、铜、金银等有价金属。项目包括备料、火法熔炼、电解精炼和铋精炼等工序。还包括配套的电仪、水、环保、土建等。

项目规模：年处理 30000t 危废渣（其中铅渣 20000t、铜渣 10000t）。

产品方案：铅锭、精铋、粗铜、粗银等，副产含铋烟灰等。

项目特点：本项目属于资源综合回收升级改造项目，在现有厂区和厂房内改造。利用了现有设施，机修厂房、净液车间等改为项目原料厂房和电解车间；熔炼系统烟气并入现有烟气处理系统。熔炼环集、设备循环水等利用现有系统的富裕能力。

二、规模方案

本项目设计年处理量为 30000t，其中包括 20000t 含铅物料和 10000t 含铜物料。其中铅物料包括铅铋渣、卡尔多炉渣尾矿、硫酸铅、酸泥等，处理量分别为 16000t、2100t、300t 和 600t。铜物料为阳极炉渣，处理量为 10000t

三、项目建设条件

1 原料和燃料来源

项目主要依托公司铜冶炼系统产出的副产物为原料，包括铅铋渣、卡尔多炉渣尾矿、硫酸铅、酸泥和阳极炉渣等。项目原料全部依托铜系统副产物，供应是完全有保证的。



燃料采用天然气，有厂区管网提供。

2 外部供水、供电、供气

本项目建设在现有厂区内，所需的公辅设施也依托厂区提供。

生活、生产用水、软化水和消防用水全部由现有设施提供。

本项目新增的 10kV 电源拟引自现有的火法和湿法 10kV 配电站。现有的 10kV 配电站可以满足本次工程的电源需要。

项目需要的氧气、压缩空气、氮气和天然气等均由现有厂区提供，取自厂区管网。项目用气量相对于现有厂区较小，对现有系统影响小。

3 现有烟气、废水设施的现状

现有的烟气、废水设施是配套大型金铜冶炼而建设的，在实际生产过程中相关设施还有余量，在环保能符合相关要求的条件下，利用现有设施是合理且经济的。

环集脱硫系统设计烟气处理量 40 万 Nm³/h，目前环集系统最大气量为 28 万 Nm³/h 左右，处理工艺：离子液脱硫→两级电雾→臭氧 脱硝→碱液吸收→烟囱排放。

现有的生产废水处理站、酸性废水系统、生活污水处理站、污泥处理系统等都有系统富裕，可以作为本项目依托的基础条件。

4 厂址及交通运输条件

项目建设场地位于河南省三门峡产业集聚区 209 国道南侧河南中原黄金冶炼厂有限责任公司厂区内。

厂区东距洛阳 100km、郑州 220km，西距西安 230km、运城 50km；高新区内陇海铁路、郑西高铁、连霍高速公路、310 国道横贯东西；蒙西铁路、临三高速、209 国道沟通南北，形成了三纵四横的交通网络，是豫陕晋三省交界处的区域中心和交通枢纽。区内有自备铁路与陇海铁路二级货运编组站相连，年运输能力 2000 万 t，可完全满足运输需要。临三高速、连霍高速在高新区内均有出入口，具备得天独厚的公铁联运的物流运输优势。

5 气象条件及地震烈度

项目所在地三门峡市地处中纬度内陆区，属暖温带大陆性季风气候，受副热带高压和西风环流交替控制，气候宜人，四季分明。春秋短而冬夏长，春季干燥多大



风，夏季炎热多雨水，秋季温和湿润，冬季干燥寒冷。

三门峡地区地震设防烈度按 7 度，设计基本地震加速度值 0.15g。

四、项目设计范围及组成

1 项目设计范围

项目主工艺生产系统主要包括：干燥和转运、配料车间、熔炼及收尘车间、电解车间、铋精炼车间，辅助系统包括环保通风、循环水系统、配电控制系统等。

干燥和转运是在铅铋渣压滤后的车间设置干燥机，降低渣含水，减少物料输送过程的堵塞、粘结问题，同时也减少入炉物料含水，降低燃料消耗。经干燥后的物料直接经胶带输送机转运至配料车间。

配料车间为项目原料暂存和配料区域，由现有机修厂房改造而来。用于铅物料、铜物料、熔剂、还原剂、返料等物料的暂存和配料。

熔炼车间为项目核心主厂房，在厂区内新建。包括物料的火法熔炼、粗铅精炼、铅阳极铸型、渣水碎，以及烟气余热回收、收尘等工序。

电解车间为项目重要主厂房，由现有的净液厂房改造而来。电解车间包括阴极制备、铅电解、残极洗刷、阳极泥压滤、产品熔铸等工序。

铋精炼车间为项目重要主厂房，由在现有阳极泥车间扩建改造而来。包括阳极泥熔炼、粗铋精炼、铸锭、氯气间以及环保收尘等工段。

2 项目组成

序号	子项号	子项名称	备注
1	101	干燥和转运	
2	102	备料车间	
3	103	熔炼车间	含锅炉、收尘及循环水
4	104	电解车间	
5	105	铋精炼车间	
6	106	总平面及竖向图	
7	107	室外综合管网	

五、工程概算

本建设项目概算总投资 14633.16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11245.34 万元，工器具购置及其他费用 1319.32 万元，预备费 628.23 万元，建设期利息 59.37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1380.90 万元。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标段）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项目管理机构
- 六、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七、优惠承诺
- 八、履职尽责承诺
- 九、合理化的建议
- 十、近年财务状况表
- 十一、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 十二、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格式自拟）



附件一

投 标 函（格式）

河南中原黄金冶炼厂有限责任公司：

我们收到河南中原黄金冶炼厂有限责任公司危废渣资源化升级改造项目工程监理的招标文件，编号为_____，经详细审查全部内容，包括第（编号、补充变更通知）（如果有的话），已全部无异议地理解了招标文件的所有规定，决定参加投标。

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

- 1、开标一览表正本一份
- 2、投标文件文字版正本一份及副本四份，投标文件电子版一份
- 3、投标保证金
- 4、据此投标书，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施工，投标总价格为_____，施工工期： 日
 日历天。具体报价明细见投标报价表。

(2)如果我们的投标书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的要求及投标文件中的每一项承诺，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我们同意招标文件的规定，本投标书有效期为开标后 90 个日历日。如果中标，有效期延至合同终止日止。

(4)我们同意提供按照你们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我们理解你们没有义务必须接受你们所收到的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6)我们愿意忠实地执行除偏差表（技术规格）中注明的条款以外的招标文件中的逐项条款，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7)我们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8)我们同意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们将自动放弃索回投标保证金。



(9) 如果我们中标，我们将按照有关通知的规定签订施工合同。

(10) 一切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往来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联 系 人：

手机号：

投 标 人：(章)

法人代表： (签 字)

年 月 日



附件二

危废渣资源化升级改造项目工程监理

报价表

我公司公司名称已对危废渣资源化升级改造项目状况已知悉，项目工程监理报价：

单位名称	价格 (人民币元)	工期	付款方式

税率：6%

投标公司（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注：此为报价模板，需单独包装密封。（正式报价此行可以删除）

附件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致：河南中原黄金冶炼厂有限责任公司

_____（公司），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

_____，企业法人代码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特授权_____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采购的投标、谈判、签约、履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被授权人签名： 签 字

授权人签名： 签 字

职 务： _____

职 务： _____

身 份 证 号： _____

身 份 证 号： _____

通 讯 地 址：

邮 政 编 码：

电 话：

传 真：

附：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授权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公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四

企业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格式）

（法人姓名）系（公司名字）的法定代表人，职务为_____身份证号码为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五

承诺函

河南中原黄金冶炼厂有限责任公司：

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承诺就河南中原黄金冶炼厂_____，招标编号_____，若我公司中标，严格按照_____施工。

承诺人：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

年 月 日

附件六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以最终招标人与成交人签定的合同条款为准，最终签定合同的主要条款不能与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有冲突）

本文件所列内容为签订合同时的基本内容，签订合同时可补充细化，以双方最终签订合同为准。

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项目名称：

委托人：

监理人：

二〇二 年 月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委托人河南中原黄金冶炼厂有限责任公司与监理人_____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签订地点：三门峡产业集聚区 209 国道南侧

一、委托人委托监理人监理的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概况如下：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三门峡产业集聚区 209 国道南侧

二、本合同中的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标准条件》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①、本合同标准条件；
- ②、本合同专用条件；
- ③、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四、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工程范围内的监理业务。

五、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注明的期限、方式、币种，向监理人支付监理费用。

本合同为固定价合同，从监理负责的工程内容（暂定合同工期约个日历日，暂定____年____月____日开始开工，到____年____月____日工程竣工）、工程竣工并结算审核完毕后结束。

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部分 标准条件

词语定义、适用范围和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有如下含义：

(1) “工程”是指委托人委托实施监理的工程。

(2) “委托人”是指承担直接投资责任和委托监理业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继承人。

(3) “监理人”是指承担监理业务和监理责任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4) “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本工程现场实施监理业务的组织。

(5)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派到监理机构履行本合同的全权负责人。

(6) “承包人”是指除监理人以外，委托人就工程建设有关事宜签订合同的当事人。

(7) “工程监理的正常工作”是指依据法律、法规及有关的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和建筑工程承包合同对承包人在施工质量，建设工期和建设资金使用等方面代表委托人实施的监督，委托监理的工程范围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委托人委托的监理工作范围和内容。

(8) “工程监理的附加工作”是指：①委托人委托监理范围以外，通过双方书面协议另外增加的工作内容；②由于委托人或承包人原因，使监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因增加工作量或持续时间而增加的工作。

(9) “工程监理的额外工作”是指正常工作和附加工作以外或非监理人自己的原因而暂停或终止监理业务，其善后工作及恢复监理业务的工作。

(10) “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11) “月”是指根据公历从一个月份中任何一天开始到下一个相应

日期的前一天的时间段。

第二条 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适用的法律是指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或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监理人义务

第四条 监理人按合同约定派出监理工作需要的监理机构及监理人员，向委托人报送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及其监理机构主要成员名单、监理规划，完成监理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工程范围内的监理业务。在履行合同义务期间，应按合同约定定期向委托人报告监理工作。

第五条 监理人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期间，应认真、勤奋地工作，为委托人提供与其水平相适应的咨询意见，公正维护各方面的合法权益。

第六条 监理人使用委托人提供的设施和物品属委托人的财产。在监理工作完成或中止时，应将其设施和剩余的物品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给委托人。

第七条 在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有关方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工程、本合同业务有关的保密资料。

委托人义务

第八条 委托人在监理人开展监理业务之前应向监理人支付预付款。

第九条 委托人应当负责工程建设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监理工作提供外部条件。根据需要，如将部分或全部协调工作委托监理人承担，则应在专用条件中明确委托的工作和相应的报酬。

第十条 委托人应当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监理人提供与工程有关的为监理工作所需要的工程资料。

第十一条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就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一切事宜作出书面决定。

第十二条 委托人应当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决定的常驻代表（在专用条款中约定），负责与监理人联系。更换常驻代表，要提前通知监理人。

第十三条 委托人应当将授予监理人的监理权利，以及监理人主要成员的职能分工、监理权限及时书面通知已选定的承包合同的承包人，并在与第三人签订的合同中予以明确。

第十四条 委托人应在不影响监理人开展监理工作的时间内提供如下资料：

- (1) 与本工程合作的原材料、构配件、设备等生产厂家名录。
- (2) 提供与本工程有关的协作单位、配合单位的名录。

第十五条 委托人应免费向监理人提供办公用房、通讯设施、监理人员工地住房及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设施，对监理人自备的设施给予合理的经济补偿（补偿金额=设施在工程使用时间占折旧年限的比例×设施原值+管理费）。

第十六条 根据情况需要，如果双方约定，由委托人免费向监理人提供其他人员，应在监理合同专用条件中予以明确。

监理人权利

第十七条 监理人在委托人委托的工程范围内，根据委托人的授权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享有以下权利：

- (1) 选择工程总承包人的建议权。
 - (2) 选择工程分包人的认可权。
 - (3) 对工程建设有关事项包括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使用功能要求，向委托人的建议权。
 - (4) 对工程设计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向设计人提
-

出建议；如果拟提出的建议可能会提高工程造价，或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征得委托人的同意。当发现工程设计不符合国家颁布的建设工程质量标准或设计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时，监理人应当书面报告委托人并要求设计人更正。

(5) 审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按照保质量、保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向承包人提出建议，并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6) 主持工程建设有关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重要协调事项应当事先向委托人报告。

(7) 征得委托人同意，监理人有权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但应当事先向委托人报告。如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告时，则应在 24 小时内向委托人作出书面报告。

(8) 工程上使用的材料和施工质量的检验权。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及国家质量标准的材料、构配件、设备，有权通知承包人停止使用；对于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部、分项工程和不安全施工作业，有权通知承包人停工整改、返工。承包人得到监理机构复工令后才能复工。

(9) 工程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权，以及工程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工程施工合同规定的竣工期限的签认权。

(10) 在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价格范围内，工程款支付的审核和签认权，以及工程结算的复核确认权与否决权。未经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委托人不支付工程款。

第十八条 监理人在委托人授权下，可对任何承包人合同规定的义务提出变更。如果由此严重影响了工程费用或质量、或进度，则这种变更须经委托人事先批准。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监理人所做的变更也应尽快通知委托人。在监理过程中如发现工程承包人人员工作不力，监理机构可要求承包人调换有关人员。

第十九条 在委托的工程范围内，委托人或承包人对对方的任何意见和要求（包括索赔要求），均必须首先向监理单位提出，由监理单位研究处置意见，再同双方协商确定。当委托人和承包人发生争议时，监理单位应根据自己的职能，以独立的身份判断，公正地进行调解。当双方的争议由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或仲裁机构仲裁时，应当提供作证的事实材料。

委托人权利

第二十条 委托人有选定工程总承包人，以及与其订立合同的权利。

第二十一条 委托人有对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设计使用功能要求的认定权，以及对工程设计变更的审批权。

第二十二条 监理人调换总监理工程师须事先经委托人同意。

第二十三条 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提交监理工作月报及监理业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

第二十四条 当委托人发现监理人员不按监理合同履行监理职责，或与承包人串通给委托人或工程造成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更换监理人员，直到终止合同并要求监理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或连带赔偿责任。

监理人责任

第二十五条 监理人的责任期即委托监理合同有效期。在监理过程中，如果因工程建设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书面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的合同期。

第二十六条 监理人在责任期内，应当履行约定的义务。如果因监理人过失而造成了委托人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赔偿。累计赔偿总额（除本合同第二十四条规定以外）不应超过监理报酬总额（除去税金）。

第二十七条 监理人对承包人违反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和完工（交图、交货）时限，不承担责任。因不可抗力导致委托监理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监理人不承担责任。但对违反第五条规定引起的与之有关的事宜，

向委托人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八条 监理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监理人应当补偿由于该索赔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支出。

委托人责任

第二十九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委托监理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监理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监理人处理委托业务时，因非监理人原因的事由受到损失的，可以向委托人要求补偿损失。

第三十条 委托人如果向监理人提出赔偿的要求不能成立，则应当补偿由该索赔所引起的监理人的各种费用支出。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三十一条 由于委托人或承包人的原因使监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发生了附加工作或延长了持续时间，则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完成监理业务的时间相应延长，并得到附加工作的报酬。

第三十二条 在委托监理合同签订后；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全部或部分执行监理业务时，监理人应当立即通知委托人。该监理业务的完成时间应予延长。当恢复执行监理业务时，应当增加不超过 42 日的时间用于恢复执行监理业务，并按双方约定的数量支付监理报酬。

第三十三条 监理人向委托人办理完竣工验收或工程移交手续，承包人和委托人已签订工程保修责任书，监理人收到监理报酬尾款，本合同即终止。保修期间的责任，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第三十四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在 42 日前通知对方，因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

原合同仍然有效

第三十五条 监理人在应当获得监理报酬之日起30日内仍未收到支付单据，而委托人又未对监理人提出任何书面解释时，或根据第三十一条及第三十二条已暂停执行监理业务时限超过六个月的，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终止合同的通知，发出通知后14日内仍未得到委托人答复，可进一步发出终止合同的通知，如果第二份通知发出后42日内仍未得到委托人答复，可终止合同或自行暂停或继续暂停执行全部或部分监理业务。委托人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十六条 监理人由于非自己的原因而暂停或终止执行监理业务，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执行监理业务的工作，应当视为额外工作，有权得到额外的报酬。

第三十七条 当委托人认为监理人无正当理由而又未履行监理义务时，可向监理人发出指明其未履行义务的通知。若委托人发出通知后21日内没有收到答复，可在第一个通知发出后35日内发出终止委托监理合同的通知，合同即行终止。监理人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十八条 合同协议的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当承担的责任。

监理报酬

第三十九条 正常的监理工作、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报酬，按照监理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方法计算，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四十条 如果委托人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监理报酬，自规定之日起，还应向监理人支付滞纳金。滞纳金从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起计算。

第四十一条 支付监理报酬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第四十二条 如果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中报酬或部分报酬

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发出表示异议的通知，但委托人不得拖延其他无异议报酬项目的支付。

其 他

第四十三条 委托的建设工程监理所必要的监理人员出外考察、材料、设备复试，其费用支出经委托人同意的，在预算范围内向委托人实报实销。

第四十四条 在监理业务范围内，如需聘用专家咨询或协助；由监理人聘用的，其费用由监理人承担；由委托人聘用的，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第四十五条 监理人在监理工作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得到了经济效益，委托人应按专用条件中的约定给予经济奖励。

第四十六条 监理人驻地监理机构及其职员不得接受监理工程项目施工承包人的任何报酬或者经济利益。

监理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的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第四十七条 监理人在监理过程中，不得泄露委托人申明的秘密，监理人亦不得泄露设计人、承包人等提供并申明的秘密。

第四十八条 监理人对于由其编制的所有文件拥有版权，委托人仅有权为本工程使用或复制此类文件。

争议的解决

第四十九条 因违反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对对方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主管部门协调，如仍未能达成一致时，根据双方约定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第一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规及监理依据：

1、国家、地方及行业颁发的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定额等；

2、经有关部门批准的工程项目建设文件，本工程有效的设计文件、图纸及说明，施工图预算文件等。

3、监理合同及与本工程有关的工程承包合同及设备、材料采购合同或协议；本工程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

第二条 监理范围及监理业务：

一、监理范围：

XXXX 项目施工的监理工作。

二、监理工作内容：

接受委托人的委托，提供建设工程施工阶段的质量、进度、费用控制管理和安全文明施工监督管理、合同、信息等方面协调管理服务。包括以下内容：

2.1 按照工程建设合同控制工程造价、工程进度、工程质量和安全文明施工等；协调有关单位间的工作关系。

2.2 审核项目承包单位提出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方案和施工进度计划；

2.3 审查和控制工程建设所需施工材料、设备的质量，对不能满足施工质量要求的，要督促项目承包单位采取措施限期解决；

2.4 督促、检查项目承包单位严格执行工程承包合同和国家工程技术规范标准，发现问题应及时指令承包单位采取措施进行处理，必

要时应指令承包单位停工整改。

2.5 定期向监理委托人报告建设投资、工程进度、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和相关控制措施的情况。定期组织召开监理例会，并提交监理周报、月报等资料；

2.6 组织工程建设质量综合评定，签署工程检验认可书和工程进度付款凭证。

2.7 工程竣工后，整理合同文件和有关工程技术档案材料，参与工程竣工预验收和相关验收文件的签署，提交工程监理报告。

第三条 外部条件包括：

一切与工程建设有关的外部联络事宜，包括与政府各主管部门、地方关系及水、电、交通、通讯等联络事宜。

第四条 委托人应提供的工程资料及提供时间：

合同生效后，委托人应尽快向监理方提供工程有关的技术资料，包括：工程前期文件、勘察报告、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图预算以及工程承包合同及与本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协议等，文件份数应满足监理工作需要。

第五条 委托人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作出书面答复。特殊重大问题双方另行商定时限。

第六条 委托人向监理人提供：

1、办公住宿条件：委托人负责解决监理人现场监理机构的现场办公条件；

2、通讯网络条件：为监理人现场监理机构提供网络条件。

第七条 监理人在责任期内如果失职，同意按以下办法承担责任，赔偿损失[累计赔偿额不超过监理报酬总数（扣税）]：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报酬比率（扣除税金）

第八条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监理人的报酬：

一、合同金额：

本合同监理服务费总价款为人民币：

二、付款方式：

本合同生效后，完成土建施工验收支付合同总额的 XXX%，完成钢结构验收支付合同总额的 XXX%，待工程竣工验收，资料移交委托人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XXX%，剩余 XXX%工程监理费，待工程缺陷责任期（一年）满后 28 日内，一次性支付给监理人。每次支付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税率为 XXX%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支付方式为现金转账。

三、费用调整

经双方协商另外增加的监理工作，其费用另行商定。

第九条 双方同意用人民币支付酬金。

第十条 奖励办法：

1、如监理在实施过程中提出合理化的建议被采纳，对三大控制产生了积极的效果，使委托人获得了经济效益，双方协商奖励办法，按节约投资额的一定比例给予奖励。

2、在投资控制过程中，监理方严格控制，工程结算审减额超过 5%时，超过的部分委托人应给予监理人一定奖励。

第十一条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当事人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提交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事后又未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委托人：

(签章)

监理人：

(签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电 话： _

电 话：

合同签订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